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 2 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之限額，由子公司另行訂定之，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

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融通資金時，應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資金貸與之相關事項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呈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四條、 本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或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注意其擔保價值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除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外，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否則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保證票據、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理及追償。

融通資金之計息，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4. 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

第六條、 公告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2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該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